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8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孝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顏駿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０年十一月四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貳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叁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十九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

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

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・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一０九年四月二十日邀同被告張雪芬、顏駿羽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九百萬元，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０・八一機動計算，但一０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０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利息按前述利率減百分之０・八四五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繳款日為每月二十一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張雪芬、顏駿羽所保證之債務，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，張雪芬、顏駿羽當即負責，立即如數付清，並同意原告無庸先就擔保物受償，得逕向張雪芬、顏駿羽求償。詎被告公司僅清償至一一０年六月二十一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存款抵銷後，尚積欠五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元，及自一一０

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・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部分

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俱不爭執，以前均依約正常還款，但自一一０年五月間起因疫情無業績收入，方導致延遲清償，將再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